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事聲字第27號

異　議　人　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邱志連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2年4月2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促字第4816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該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，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至3項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促字第4816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於民國112年5月3日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於同年月9日具狀提出異議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收文章戳可稽，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所提支付命令聲請狀已記載相對人之住所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0樓（下稱系爭地址），惟原裁定仍以相對人之戶籍設於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為由，認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於法不合，爰依法提出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其住所

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依民法第20條第1項之規定，依一定事實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。顯見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，戶籍登記之處所固得資為推定住所之依據，惟倘有客觀之事證，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，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，即不得僅憑原戶籍登記之資料，一律解為其住所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18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相對人之戶籍址設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，固有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0頁）。惟異議人已於支付命令聲請狀記載相對人之住所為系爭地址，並提出汽車出租單、客戶資料卡、相對人之身分證及駕駛執照影本為憑（原審卷第9、13-15、本院卷第12頁），堪認異議人已依法定程式載明相對人之住所。原審未對異議人所陳報之系爭地址為送達，即以相對人之戶籍設於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為由，逕認相對人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而駁回異議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於法尚有未合。從而，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，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為適法之處理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怡婷